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4)23325189

聯絡人:曾賢仁

電 話:(04)3706-1374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72127A00\_ATTCH1.pdf、0072127A00\_ATTCH3.pdf、

0072127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 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 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

## 二、旨揭規定要點如下:

- (一)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,負責服裝 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,並經校務會議通過;校務會議審 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,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 外,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,委員由學生代



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,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- 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,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 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(五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 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 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六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 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處 罰。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 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請轉知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含附件) 2020/08/03

電2030/08/03文 交17:換:19章



